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交字第1130009845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辦理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通知聯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通知聯及違規採證相片計9,541筆(詳如附件)，經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遭退回，經查電腦資料住址並未辦理變更登記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通知單通知聯及相片已送至原舉發單位(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)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(電子收費案件)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前述留存單位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 廖美鈴